**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2019年部门决算说明**

第一部分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在全市行使畜牧水产行政管理职能，做到依法治牧、治渔。

负责全市畜牧水产的综合开发，根据全市经济发展的总体布局，制定全市畜牧水产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指导性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与监督检查，合理开发和利用全市畜牧水产资源。

负责全市牧业、渔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工作，搞好全市畜牧水产养殖科学技术推广、新品种引进、品种改良、疫病防控防治、动物血防、兽药与饲料的监督管理及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等工作。

负责全市水域的渔政监督管理和渔业资源增殖保护工作，负责全市渔船检验及渔港监督，维护正常渔业生产秩序，保护生产者的合法权益。

负责和协调畜牧水产行业重大科研项目攻关及成果鉴定；负责行业相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申报并组织实施；负责科技推广项目的实施、验收和鉴定。

搞好调查研究，及时掌握畜牧水产生产动态，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完成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机关设10个股室、站：办公室、人事股、财计股、法规股、综合计划股、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科技信息股、畜牧工作站、水产工作站、工会，下辖市渔政管理服务站、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市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市兽药饲料管理站、市五湖渔业管理站、市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市鱼类良种繁育场、市琼湖渔场、市榨南湖渔场、市畜牧场、市水产食品罐头厂、市水产供销站等等12个二级机构和改制企业，另有动物防疫站14个。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沅江市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部门决算只包括站机关本级决算。没有下属单位或机构，不包含下属单位或机构决算。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第二部分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沅江市畜牧水产局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2019年度收入总计4209.4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83.13万元，增长19%；支出总计4302.0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81.72万元，增长34%。主要原因：政府加大对生态环境的整治，尤其是对渔业环境的整治；加强对自然生态保护；加大对牧业、渔业的管理及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等工作；加大对病虫害控制工作力度。

二、关于沅江市畜牧水产局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 4209.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32.3万元，占 81.54%；事业收入711.3 万元，占16.9%；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65.84万元，占1.56%。

三、关于沅江市畜牧水产局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4302.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50.38万元，占 43%；项目支出2451.68万元，占57%。

 四、关于沅江市畜牧水产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451.04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58.51万元，增长28%。主要原因是正常的调资及各项牧渔业项目、节能环保项目的增加。

五、关于沅江市畜牧水产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332.3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39.78万元，增长24%。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257.4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83.3万元，增长22%。主要原因：正常的调资及财政部门加大了项目资金投入力度，项目资金收入和支出同步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57.4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万元，占0.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25万元，占1.11%。节能环保支出239.82万元，占7.36%。农林水支出2842.79万元，占87.27%。交通运输支出支出62.52万元，占1.92%。住房保障支出72.11万元，占2.2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4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36.25万元，主要用于死亡抚恤32.05万，其他优抚支出4.2万元。

3.节能环保支出财政拨款支出239.82万元，主要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0.3万元，污染防治支出48.52万元，自然生态保护191万元。

4.农林水支出财政拨款支出2842.7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1486.67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29.1万元；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5.91万元；病虫害控制366.88万元；其他农业支出602.74万元；湿地保护220万元；其他农林水支出31.5万元。

5.交通运输支出财政拨款支出62.52万元。主要用于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6.住房保障支出财政拨款支出72.11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六、关于沅江市畜牧水产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95.3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232.22万元，主要包括：基按国家规定支出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363.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沅江市畜牧水产局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0万元，增长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用于人工增殖放流。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农林水支出50万元，占 50%；

 其他支出50万元，占5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农林水财政拨款支出 50万元，主要用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2. 其他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5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沅江市畜牧水产局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6万元，支出决算为16.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2.98万元，完成预算的8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万元，完成预算的25%。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老旧开支增大及业务量增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6.9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2.98万元，占76.4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万元，占23.56%。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等要求，厉行节约，继续严控“三公”经费。

1、因公出国（境）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数0台，保有量2台

运行经费支出：12.9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3、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支出4万元，国内公务接待132批次，接待1000人。接待支出主要用于日常接待。

九、关于 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实行）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局积极组织计财股、项目办、督查室和项目实施单位，对2019年度部门预算绩效开展自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良好。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结果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三公经费”明显下降。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尤其是在专项经费支出上，专款专用，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完成了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农业各项目标任务。实行了先有预算、后有执行、“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新常态。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2019年年初预算收入1849.44万元，年初预算支出1849.44万元；2019年年末决算收入总计4209.44万元，决算支出总计4302.06万元，分别比年初预算增加2360万元、2452.62万元，分别增长127.61%、132.61%。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3.11万元，较上年增加114.87万元，增加46%，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的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440.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51.1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为440.9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比重为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年末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年末无单价1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政府采购 ：**就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